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臺北分會 106 年審查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：30

地點：新北市醫師公會 6 樓會議室（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6 樓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北分會：周主任委員慶明、劉副主任委員家正、黃副主任委員振國、王副主任委員維昌、顏執行秘書鴻順、張組長孟源、詹副組長前俊、陳組長炳榮、鄭組長俊堂、陳副組長建良、蔡委員有成、王委員三郎、李委員世澤、王委員建人、周委員正成、許委員惠春、吳委員梅壽、李委員秀娟、吳委員遵慶、陳委員朝亮、鄭委員忠政、詹委員增基、林委員育正、李委員光雄、林委員旺枝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黃琴茹

請假人員：黃副主任委員宗炎、張副主任委員志華、張副組長甫行、廖委員士傑、張委員朝凱、鄭委員永豐、王委員俊傑、劉委員兆輝、陳委員嘉卉

主席：張組長孟源

記錄：何怡璇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(請參詳當日會議議程資料)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 106 年新增 25 項開放表別項目審查注意事項及申報適應症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尊重各專科醫療發展使用原則因此不建議管控，但務必以專款專用不納入西醫基層總額。
- 二、建請健保署於共管會議中提供每季基層之各項目申報狀況。
- 三、各項目由本會彙整醫院總額相關審查注意事項提供執行會參考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「子宮內膜異位症治療」之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建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建議「以子宮內膜異位症之藥品治療前，應以腹腔鏡或病理學診斷確認為子宮內膜異位症」，並提至執行會再研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「泌尿科、耳鼻喉科審查注意事項修訂條文」意見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耳鼻喉科審查注意事項修訂條文尊重審查醫師提出的意見，惟修訂部分內容如下：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
喉鏡Laryngoscopy (28004C)： 01. 可用於診斷咽喉疾病。 02. 送審時需附報告，手繪或影像圖片皆可。 03. 不得同時申報喉頻閃光源內視鏡(28005B)。	喉鏡Laryngoscopy (28004C)： 01. 可用於診斷咽喉疾病。 02. 送審時需附報告，手繪或影像圖片皆可。 03. 不得同時申報喉頻閃光源內視鏡(28005B)。 <u>04. 強烈喉反射，或解剖結構異常無法執行間接反射鏡檢查者。</u>

二、泌尿科審查注意事項含 A、B、K 表之條文其項目建議刪除，其他條文尊重審查醫師提出的意見。泌尿科藥品於共管會議持續監控基層診所使用狀況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 106 年審查醫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專家意見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暫緩保留。

二、審查專家意見僅作內部參考，若有疑義之意見將再請各科導讀人及專家擇期討論。

三、本會審查共識為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，及其他明文訂定之法規條目（如管制藥品務必根據管制藥品條例審核）。

四、彙整歷年審查說明會專家意見做參考，若形成具體建議（如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建議）才提至執行會討論是否訂定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執行會「西醫基層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作業原則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第一位審查醫師審核再移請第二位審查醫師審核即為「雙審」。
- 二、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將「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案件複審理由參考表」、「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案件複審個案說明表」，表格名稱修訂為「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案件雙審理由參考表」、「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案件雙審個案說明表」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 106 年 2 月份台北區審查醫師審畢抽審評量結果。

決議：是日會議中無復建科專科醫師與會，因此復健科審畢評量結果將請該科審查醫師導讀人惠示卓見，並提報下次分會會議。其他受評審查醫師評量結果合理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106 年度審查醫師期中評核。

決議：請向出勤偏低醫師關心情況，其他醫師不予扣分。

散會：15 時 00 分